

## 第十六章 例外

### 第一条 一般例外

一、就第二章（货物贸易）、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第四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五章（技术性贸易壁垒）、第六章（贸易救济）以及第十一章（电子商务）而言，《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0条及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就第七章（服务贸易）以及第十一章（电子商务）而言，《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4条，包括其脚注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 第二条 基本安全

本协定不应当被解释为：

（一）要求任何一方提供或允许获得其认定为披露将违反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或者

（二）阻止任何一方为其履行《联合国宪章》下关于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或安全的义务或保护其自身基本安全利益而善意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

### 第三条 税收

一、就本条而言：

（一）**税收协定**指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或其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国际税收协议或安排。

(二) 税收措施不包括:

1. 本协定第一章第四条(一般适用的定义)规定的海关关税; 或

2. 本协定第一章第四条(一般适用的定义)所载海关关税定义第(二)和(三)项所列措施。

二、除非本条另有规定, 本协定的任何内容均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三、

(一)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双方在其为缔约方的任何税收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如本协定与任何此种协定之间的税务措施有任何不一致之处, 则不一致之处应当以该税收协定为准。

(二) 就双方的税收协定而言, 该税收协定所规定的主管当局应全权负责确定本协定与该税收协定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

四、尽管有本条第三款规定, 本协定只应就税收措施授予权利或规定义务:

(一) 当相应的权利或义务也依据《世贸组织协定》给予或施加; 或者

(二) 依据本协定第八章第二十条(税收)。

五、为本条的目的, **主管当局**指:

(一) 就中国而言, 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以及

(二) 就毛里求斯而言，指财政和经济发展部。

#### **第四条 信息披露**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披露妨碍其法律实施，或违背其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 **第五条 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如发生严重的国际收支平衡问题和对外财政困难或受此威胁，一方有权依照《世贸组织协定》和《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